

2023年度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性质

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是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单位职责

根据《关于组建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的批复》（宁编字〔2016〕32号）、《关于同意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增挂南京市智能制造促进中心牌子的批复》（宁编办复〔2020〕36号），主要职责如下：

- （1）承担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
- （2）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四新”企业。
- （3）配合落实企业各项扶持政策。
- （4）承担企业服务网络平台建设、运营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 （5）开展企业运行信息收集与统计分析。
- （6）收集整理反馈企业服务需求。
- （7）提出全市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建议。
- （8）为企业提供政策指导、管理咨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市场拓展、对外交流、金融、法律和信息化支持等公益性服务。
- （9）承担智能制造领域重要会议活动的服务保障和协助推

进智能制造相关产业发展的服务职责。

3. 内设机构

根据职责分工，内设机构 6 个，包括综合部（党群工作部）、惠企政策部（融资服务部）、企业培育部、专精特新推进部、智能制造促进部、服务体系建设部。

4. 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核定编制 39 名。截至 2023 年末，实有在职员工 40 人，其中：事业编制 37 人，编外员额管理劳务派遣人员 3 名。另外，退休人员 35 名。

5. 单位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2,395.98 万元；负债总额 886.65 万元；净资产总额 1,509.33 万元。

单位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1,219.5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044.84 万元），分为房屋、通用设备、一般办公设备三大类别。其中：房屋原值 1,085.3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88.99%；通用设备原值 110.08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9.03%，包括车辆、台式机、打印机等；一般办公设备原值 24.16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98%，包括办公桌、办公椅、沙发、文件柜等。

6.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全市中小企业监测点运行监测工作、全市“小升规”培育库运维工作、企业信用审查工作、“服务企业·面对面-规企倍增计划”主题服务等工作。二是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专精特新企业名录库运维、申报辅导、专

精特新企业宣传、主题培育服务等。三是服务企业面对面工作。局长、处长全流程办事行动、服务专员定向服务活动、“一部门一品牌”行动和聚焦难题专项服务活动的数据催报整理汇总工作、市领导专项服务的企业诉求梳理汇总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诉求平台运维等。四是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相关工作。发展环境评估工作、基地平台管理工作、“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五是依据职能开展的品牌服务工作。智改数转促进服务、惠企政策宣贯服务、“百企提升”专家巡诊活动、服务体系促进服务等。六是上级部门交办的专项工作。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工作、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欠款相关工作、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工作等。

（二）单位收支情况

2023年，企服中心收入年初预算数1,619.4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4,685.42万元，决算数4,415.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14.99万元、其他收入0.08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1,619.4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4,685.42万元，决算数4,414.99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395.0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77.01万元。

（三）单位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局党委关于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小升规”企业培育等一系列部署要求，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深化资源整合、拓展服务渠道、丰富服务内容、

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对内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对外不断加强服务协调，推进企业服务全面提档升级，为全市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发挥政府助手、企业帮手的作用，受托开展专业调研评估，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做好服务；坚持开展惠企政策编发宣传和评估；发挥服务体系龙头枢纽作用，推动服务联盟有序发展，协助管理服务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双创示范基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贴近企业实际需求的服务活动。编印发放《惠企政策要点解读（2023版）》等各类政策汇编累计5000册；开展规上工业企业培育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综合培育服务、智能制造促进服务、服务体系能力提升服务、服务进园区线下服务等各类企业服务活动20场，服务企业1000家；做好中心OA系统、中心网络、监控系统运维升级、企业服务线上栏目、服务进园区线下活动组织等平台运营工作；配合工信局做好优质企业综合宣传、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录库运维升级、南京市“服务企业·面对面”企业诉求办理平台运维升级等专项工作。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本次整体评价的对象为企服中心2023年度整体预算，包括整体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以指标体系为基础，经过确认评价基础数据，按照制定的评价标准与评分规则，以 100 分为评价标准分值，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经评价，企服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结果为 97.56 分（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等级为“优秀”。

三、单位履职成效

（一）聚焦上级部署，各项重点工作取得实效。

1.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围绕年度创建目标，坚持申报培育和潜力挖掘相结合，开展申报辅导和常态化培育服务，实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再创新高，2023 年 107 家企业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75 家企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共组织 2800 余家企业进入培育库填报数据。一是配合修订名录库管理办法，进行优质企业名录库系统升级，成功接入“宁企通”平台和局网站，做好入库宣传、审核、运行监测等工作。二是根据申报工作安排，及时开展政策解读和申报辅导服务，服务 83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573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三是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申报、遴选审核和认定入库工作，全年服务企业 5000 余家。四是在南京南站候车大厅设置“专精特新宣传专区”，宣传介绍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以及相关政策等；共制作海报 199 家，宣传视频 195 家，在南站展厅轮播。五是开展多样化的培育服务，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估诊断工作，对 468 家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专题诊断；聚

焦政策、财税、知识产权等主题，组织 6 场“服务企业·面对面”专精特新培育活动，帮助企业了解掌握政策，熟悉申报路径，服务近 80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编发《专精特新政策摘编》5000 册，通过服务专员，定期联系询问企业诉求，及时给企业送服务、送政策，共计服务企业 42 次。六是配合开展高校资源整合、企业需求调研征集，定期组织开展政策宣贯、经验交流、校企对接等活动。

2. “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根据“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部署，按月开展入库审核，定期跟踪监测培育进展，定期开展信用查询和修复指导服务，适时开展主题培育服务，2023 年净增规上企业 400 余家，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 4800 家。一是按月指导、督促监测点企业填报运行数据、及时统计上报工信部监测系统，月均填报企业 374 家，填报率 103%。二是按月开展市级培育库入库审核，全年共审核 966 家，并指导 1000 余家有升规潜力的工业企业入库。三是按季度对“小升规”培育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进行信用审查，服务企业 8700 家次，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提醒，并开展信用修复指导，服务失信企业 300 余家次。四是聚焦企业需求，开展培育服务，编发《南京市规上工业培育企业服务手册》1000 册；以财务税务、统计升规认定、管理提升、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为主题，全年开展“小升规”专题辅导活动 12 场，主题特色沙龙 6 场，服务企业 600 余家；开展专家巡诊“小升规”企业 40 家，为 5 家提供深度诊断服务。

3. 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一是抽调人手参与 2023 世界智能

制造大会专班，筹备并保障大会顺利召开，大会参会人员近 2600 人，线下参展企业近 400 家。二是完成 2023 年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的组织实施，考试分别在 5 月、11 月分两次进行，共计 2 万余人报名参加考试。三是举办第八届“创客中国”大赛南京区域赛和大健康专题赛，南京区域赛共有 154 个项目报名，49 个项目入围省专题赛。四是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服务企业面对面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整理汇总企业诉求，跟踪诉求办理进展，分期上报办理情况，全年共整理 6 场服务企业面对面活动企业提出 103 个问题。五是发展环境评估工作，配合国家中心，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填报《政府部门调查表》，组织 1200 家企业填写《调查问卷》，召开 4 场 48 家企业参加的座谈会。六是在中心内部设置清欠热线，接听“南京市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投诉举报电话”、监测举报邮箱，及时对线索进行初审、上报、存档与结果反馈；全年累计受理有效举报 16 起、信息咨询 21 起。

（二）依据中心职能，特色化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1. 智改数转促进服务。结合省市市政府关于推进中小企业智改数转的部署，聚焦星级上云、两化融合贯标、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等方向，编印发放《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手册》1000 册，举办政策解读沙龙、标杆企业参访、供需对接等各类服务活动 10 场，结合企业智能工厂、示范车间等申报需求，开展个性化辅导性诊断 22 家次，服务企业 300 余家。

2. 政策法律宣贯服务。为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更好地了解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开展编印政策要点解读书籍、开展政策

直达推送等服务，努力提升政策宣传的覆盖面。一是以短信+手机网页的形式，将涉企政策信息、政策解读信息、服务活动信息等推送至企业负责人和政策专员，供其参阅，全年向重点企业推送政策信息 57 条，送达企业 73755 家次。二是收集各级各部门惠企政策 80 条，梳理形成要点解读，编印发放《惠企政策要点解读（2023 版）》11500 册，并制作了电子书提供各区再版印刷和线上传阅。三是积极落实普法任务，为提升企业法治意识，强化法律风险防范，组织编印《中小企业法律读本》，收录中小企业促进法、节能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用工、融资等领域容易出现法律风险的典型案例，向企业发放 6000 册，供企业学习了解。

3. “百企提升”专家巡诊服务。聚焦智改数转、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升规稳规等重点工作，分类实施专家巡诊活动。通过组织专家深入企业一线，面对面向企业宣传惠企政策、征集解答企业问题、普及规范管理观念、提供个性化需求解决方案，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全年活动覆盖全市 7 个工业企业集中区，巡诊企业 112 家，解决企业需求 271 条，发放《企业发展建议书》112 份，巡诊企业满意度 100%。

4. 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调动和发挥区、镇企服中心作用，在协同开展重点服务中，上下联动，分工合作，市区镇三级中心联系更加紧密、联动更有成效；支持推进企业服务联盟稳定发展，继续整合服务资源、优化内部结构，持续推进中心专家库建设，服务队伍进一步优化壮大。联合各区、相关服务机构，共同开展

2023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开展2场主题活动，16场区街服务行和10场园区服务行等26场服务活动；开展“服务进园区”活动18场，服务企业400余家；开展企服人员能力提升专题交流培训3场，累计服务150余人次；编印《企业服务在行动工作简报》20期。

（三）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性安全性进一步提升

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到中心各项业务和管理工作全过程，结合巡察、审计反馈意见及整改落实，及时修制订一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加强内控制度的全员培训，加大制度的执行、监督、检查力度，以制度管人管事的格局进一步完善，中心运行的规范性安全性得到有效提升。一是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对照查找在业务、管理中的风险点，从干部人事、公车管理等8个方面，共梳理查找27项潜在的风险点，并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二是聚焦采购、合同、资产、经费支出等高风险事项，结合上级管理要求，及时修订出台了10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开展专项检查，优化完善OA流程，强化事前审核，中心干部职工制度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制度的理解把握进一步清晰、对制度的贯彻执行进一步规范；三是做精作细资产管理，针对三家单位整合后，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对闲置资产，采用移交公物仓、按规定报废等分类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四是加强中心安全管理，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每月组织各部门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四）满意度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从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专业程度、服务内容、服务时效等 5 个方面，了解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单位履职效果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单位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根据调查反馈结果，满意率 99.50%。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企服中心内控系统建设有待完善加强。业务层面内控系统包括预算系统、会计核算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均为上级财政开发系统，各系统间未进行有效串联，对信息化动态管理有待加强。

五、改进措施

加强单位内控意识，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内部控制，将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流程嵌入单位内控信息系统中，在综合经济、效益、效率的基础上，考虑建立内控信息平台，从而减少人为操纵因素，保护信息安全。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目的

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评价的目的是“促进单位从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及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具体包括：

1. 通过对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可以发现单位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同时，发现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为

有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水平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质量做出积极探索。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更加关注单位财政资金的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和整体效益,例如,资金结构与单位职能的匹配程度、预算规模对单位绩效目标实现的保障水平、资金的支出与单位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支持程度等,因此,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覆盖面更广、层次更深,更能综合反映单位财政资金的综合效益。

(二) 评价依据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5. 《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苏发〔2015〕1号)
6.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部门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349号)
7.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8. 《关于印发2024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宁财绩〔2024〕72号)

（三）评价原则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方法，具体通过文献梳理、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附件：《2023 年度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附件

2023 年度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6)	计划制定 (2)	中长期规划健全性	健全	1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	1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目标设定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23 年度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6)	预算编制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0.80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1.00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过程 (28)	预算执行 (9)	预算调整率	0%	1	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 1%，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0.88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 1%，扣 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100%	2	1.90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2023 年度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年初指 标值	权 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过程 (28)	预算执行 (9)	结转结余率	0%	1	0.19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 1%，扣 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 1%，扣 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 (7)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0.9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23 年度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过程 (28)	预算管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2.00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1.00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1.00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1	1.0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0.9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23 年度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年初指 标值	权 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过程 (28)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 规范性	规范	1	1.00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00%	1	0.99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项目管理 (3)	项目管理制度健 全性	健全	1	0.8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项目管理制度执 行规范性	规范	2	1.80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人员管理 (3)	人员管理制度健 全性	健全	1	0.90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23 年度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年初指 标值	权 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过程 (28)	人员管理 (3)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0.70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增加 1%，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机构建设 (3)	组织建设工作及 时完成率	100%	1	0.80	组织建设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组织建设完成率×分值。
		业务学习与培训 及时完成率	100%	1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纪检监察工作有 效性	有效	1	1.00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履职 (46)	全国计算机 技术与软件 专业技术资 格（水平） 考试	组织实施全国计 算机技术与软件 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南京考区 考试工作	=2 场	4	4.00

2023 年度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履职 (46)	惠企政策宣传贯彻	编印手册数量	≥5000册	8	8.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完成编撰《惠企政策要点解读（2023 版）》；②编印手册数量完成率=（实际编印手册数量/计划编印手册数量）×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4 分值。评价要点①：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评价要点②：得分=编印手册数量完成率×分值，得分上限 4 分。
	企业综合培育服务	企业综合培育服务企业数量	≥500家	8	8.00	企业综合培育服务企业数量完成率=（实际服务企业数/计划服务企业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得分上限 8 分。
	专精特新企业综合培育服务	培育企业数量	≥500家	8	8.00	培育企业数量完成率=（实际培育企业数/计划培育企业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培育企业数量完成率×分值，得分上限 8 分。
	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	开展服务次数	≥6次	6	6.00	开展服务次数完成率=（实际开展服务次数/计划开展服务次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开展服务次数完成率×分值，得分上限 6 分。
	企业服务体系持续完善	服务场次	≥10场	6	6.00	服务场次完成率=（实际服务场次/计划服务场次）×100%。 评分规则：得分=开展服务次数完成率×分值，得分上限 6 分。
	服务体系能力提升服务	服务场次	≥2场	2	2.00	服务场次完成率=（实际服务场次/计划服务场次）×100%。 评分规则：得分=开展服务次数完成率×分值，得分上限 2 分。
	优质企业综合宣传	服务企业数量	≥60家	4	4.00	服务企业数量完成率=（实际服务企业数/计划服务企业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得分上限 4 分。

2023 年度南京市企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年初指 标值	权 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 (10)	社会效益 (10)	服务企业数量	≥1000 家	10	10.00	服务企业数量完成率=(实际服务企业数/计划服务企业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开展服务次数完成率×分值，得分上限 10 分。
满意 度 (10)	服务对象满 意度(10)	被服务企业人员 满意度	≥85%	10	10.00	评价要点：考察被服务企业人员满意度 评分规则：被服务企业人员满意度≥85%，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 10%，扣完为止。
总计				100	97.56	